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公告

- (A)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對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及審議程序進行修改及相應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作出下列相應修訂：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僅供識別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p> <p>特殊情況是指：擬回購股份、需重大投資。</p> <p>擬回購股份所需金額、重大投資的標準如下：</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p> <p>特殊情況是指：擬回購股份、需重大投資，<u>以及經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它特殊事項。</u></p> <p>擬回購股份所需金額、重大投資的標準如下：</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0元；</p>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0元；</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0元；</p>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0元；</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第二百三十條</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一) 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詳細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 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不採取現金方式分紅或擬定的現金分紅比例未達到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p>	<p>第二百三十條</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一) 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詳細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 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不採取現金方式分紅或擬定的現金分紅比例未達到<u>第二百二十九條</u>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p>(三)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保留盈餘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三) 公司因前述<u>第二百二十九條</u>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保留盈餘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且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對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及審議程序進行修改及相應修訂本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將自本公司發行A股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作出下列相應修訂：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p>第二百二十九條</p> <p>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p>	<p>第二百二十九條</p> <p>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p>特殊情況是指：擬回購股份、需重大投資。</p> <p>擬回購股份所需金額、重大投資的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0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0元； 	<p>特殊情況是指：擬回購股份、需重大投資，<u>以及經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它特殊事項。</u></p> <p>擬回購股份所需金額、重大投資的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0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0元；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第二百三十條</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一) 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詳細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 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不採取現金方式分紅或擬定的現金分紅比例未達到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p>	<p>第二百三十條</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一) 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詳細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 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不採取現金方式分紅或擬定的現金分紅比例未達到<u>第二百二十九條</u>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三)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保留盈餘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三) 公司因前述 <u>第二百二十九條</u> 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保留盈餘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u>且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 ，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對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對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之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當中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